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簡上字第316號

【裁判字號】106,簡上,316  
【裁判日期】民國106年7月4日  
【裁判案由】詐欺  
【裁判內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簡上字第3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OOO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法律  
　　　　　　陳妍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1 月13日所為105 年度簡字第4444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OOO無罪。  
理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OOO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自己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供用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5年1月4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曾偉翔」之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嗣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即以上開金融帳戶為工具，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各匯交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OOO所提供之各該金融帳戶內，並即經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詐欺取財。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乃報警處理。員警循線追查後，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  
貳、程序事項：  
按「證據能力」係指可供「嚴格證明」使用之資格，則此一「判斷對象」，自係指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事實之判斷而言。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須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否則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惟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應為無罪之諭知時，因所援為被告有利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而係作為彈劾檢察官或自訴人所提證據之不具憑信性，其證據能力自無須加以嚴格限制。易言之，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時，即使是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以供法院綜合研判形成心證之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經本院調查結果，並無證據證明被告OOO確有為被訴幫助詐欺取財罪之證據，係屬彈劾證據性質，依前開說明，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參照）。而按刑事法上幫助犯之成立須客觀上有幫助行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即行為人知他人係實施犯罪，且認識其行為將足以就他人所實施之犯罪發生助力為要件，若其行為雖在外觀上有對他人犯罪施以助力，然其對正犯之犯罪行為並無認識，即屬欠缺幫助故意，自難論以幫助犯；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之原因非一，蓄意犯罪者固然不少，因被騙、遺失等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所在多有，非必然出於幫助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是提供帳戶之人是否成立犯罪，自應依證據證明之。  
二、檢察官認被告OOO涉有前開犯嫌，無非係以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述、系爭2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相關匯款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被告OOO固坦認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系爭3帳戶金融卡寄送予「曾偉翔」，並告知金融卡密碼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其於104年11月5日向網路賣家OBIS歐必斯國際家居訂購雙人四件式床包被套組─米奇野餐趣乙組售價新臺幣（下同）1299元，惟因初次使用網路購物不熟悉操作方法，故將其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地址交由賣方，由賣方幫忙下訂單，並約定貨到付款。  
嗣將現金交由其住處大樓管理員，由大樓管理員簽收並付款後，接到多通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新光銀行客服及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賣家之來電，宣稱其大樓管理員於簽收貨品時誤簽，導致其銀行帳戶須扣款15900元，要求其去郵局辦理相關止付手續，經向新光銀行櫃臺確認電話00-00000000該號碼係新光銀行客服電話，便信以為真，偕同姪女ZZZ前往郵局，由其姪女依照電話指示操作相關手續，惟電話一方以多次操作失敗為由，要求將其所擁有系爭3帳戶內之存款全數提領出來後，將系爭3帳戶之提款卡寄至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新光銀行委外之公司，交由其公司人員曾偉翔協助被告辦理相關手續，其誤信為真，便將系爭3帳戶金融卡之存款多數領出後，交由其姪女於105年1月4日寄至該指定地點並告知密碼以利其操作；其並無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等語（見偵卷二第134至141頁）。  
四、經查：  
(一)系爭3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並已領得金融卡，且於105年1月4日在統一便利超商松旺門市內，將系爭3帳戶金融卡依指示寄往高雄由「曾偉翔」簽收一情，業據被告坦認在案（見本院簡上卷第30至32頁），並有託運單收執聯1紙在卷可查（見105年度偵字第1064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5頁）。而某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者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各匯交如附表所示款項至OOO所提供之各該金融帳戶內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AAA、BBB、CCC、DDD、EEE、FFF、GGG、HHH、III、JJJ於警詢時指述甚詳（見偵卷一第20至22頁、第26至29頁、第36至38頁、第45至49頁、第66至68頁、第84至86頁、第99至100頁；105年度偵字第9746號卷，下稱偵卷二，第24至26頁、第27至29頁、第34至35頁；重複之卷頁不予贅引，下同）；復有（AAA）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見偵卷一第22至24頁），（BBB）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30至35頁），（CCC）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39至43頁），（DDD）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48至65頁），（EEE）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匯款簡訊照片（見偵卷一第69至76頁），（FFF）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79至83頁），（GGG）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7至90頁），（HHH）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一第94至97頁），（III）詐騙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102至110頁），（JJJ）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114至117頁）等可資憑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依卷附系爭3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一第133頁，偵卷二第49頁、第51頁），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先後所匯入之款項，隨即遭人領走等事實，均首堪認定。足認系爭3帳戶確經不詳姓名年籍成年人士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用無訛。然本件應審究者：乃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將系爭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有幫助遂行上開犯罪之行為。  
(二)查被告於105年1月11日、1月28日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屢屢陳稱：我是在今年1月初，接到自稱是新光銀行之人員以00-00000000號電話與我聯繫，說我之前購買床單時，因管理員簽錯單子將會多扣款項，要求我去郵局辦理相關止付手續，我就叫我姪女ZZZ去郵局操作系爭3帳戶之提款卡，結果都不成功，該自稱新光銀行人員就說我的3張卡均操作失敗，叫我把這3張卡片寄過去給他，由他們去處理，我就叫我姪女依對方指示寄過去，且卡片寄出去時對方就立刻來電問密碼，他說卡片壞了，要密碼才有辦法修復，我才在電話中告知密碼等語（見偵卷一第7至13頁，偵卷二第7至13頁，本院簡上卷第228至229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姪女ZZZ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會接到電話的來龍去脈我忘記了，只記得被告說有什麼要被扣款，說是新光銀行打電話過來，她說有去樓下的新光銀行問是否是新光銀行的電話，我才會在105年1月4日下午陪被告到我們住處對面的郵局操作提款機，操作提款機的過程中，對方有持續來電指示操作方式，我有幫忙接聽電話，對方說他是新光銀行人員，而提款卡密碼是被告在操作當下告訴我的，不然我不會知道她的密碼，我不記得我用的是哪些卡片，只記得一開始是叫我用新光的，新光失敗後叫我用其他3張卡，但下午只試1張卡片，因為我們只帶1張卡，所以對方要求我們晚一點再試，所以晚上我又再跟被告一起出去，試了另外3張卡片都失敗後，對方要我們把卡片寄出去，因為對方講得很真，我們相信他是新光銀行的人，所以經被告同意後，我就依照對方指示把3張卡片寄出去，託運單收執聯上之資料都是我填寫的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80至203頁）一致、相符。且卷附前揭託運單收執聯上「被告姓名」的字跡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歷次簽名之字跡，僅憑肉眼辨識即可區辨有所不同（見偵卷一第13至15頁，偵卷二第13頁、第60頁，本院簡上卷第104頁），足徵證人ZZZ證稱該託運單乃係由其填寫、交寄一情應屬無誤。另被告於104年11月間確曾網路訂購床單組，有訂購紀錄在卷足憑（見偵卷一第145至150頁）；且被告於105年1月2日至4日間曾接獲多通00-00000000號電話來電之事實，亦有手機通聯紀錄畫面存卷可查（見偵卷一第151至153頁）；因此被告曾網路訂購床單，並於105年1月4日寄送系爭3帳戶提款卡予他人前，確有接獲00-00000000號電話來電一節，亦屬有據。從而，被告前稱寄送系爭3帳戶提款卡之源由、過程尚非子虛。  
(二)此外，被告曾向新光銀行櫃臺人員確認00-00000000號電話是否為該銀行客服專線一情，亦經證人即新光銀行人員XXX於本院審理中證述：105年1月間，我在新光銀行中和分行任職，該分行地址為中和區中山路3段35之1號，印象中被告有來服務台詢問我00-00000000號電話是否為新光銀行的電話，是口頭詢問，我當下回答「是」，而這個電話迄今仍舊是本銀行的客服電話，被告當時並沒有跟我說她是大樓樓上的住戶，且除了問我這支電話是否為客服電話外，是否還有詢問其他事項我就沒有印象了，而我當時因為尚有其他客戶要服務，所以也沒有多加詢問被告為何要問這個問題等語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203至210頁）；並經本院再次向證人XXX確認何以會記得被告曾詢問該客服專線問題時，證人XXX則證稱：我每日在櫃臺或服務台接觸的客戶不少，應該有幾十位，但因為在銀行工作多年，沒有遇過客人當面問我：00-00000000號是否為銀行客服電話的問題，被告應該是唯一的，且被告來問我電話後沒多久，有來請我作證這段詢問電話的過程，我來作證前有詢問主管意見，所以對這件事才會加深印象等語綦詳（見本院簡上卷第214至217頁）。參以被告與證人XXX並無任何親誼關係，當無刻意迴護被告而甘冒偽證重罪之疑慮，其上開證述堪認真實。是被告辯稱：於寄送系爭3帳戶提款卡前，曾親自確認、求證來電人士是否為新光銀行人員方會寄送卡片一語，洵屬信而有徵。準此，被告既然業經求證、確認來電電話是否為新光銀行客服電話後，誤信來電者確屬新光銀行人員，而依對方指示寄送前揭提款卡，自難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對方為詐騙集團之相關成員，及提供系爭3帳戶資料予對方時，有容任他人為不法使用之本意。  
(三)再者，一般人對社會事務之警覺性及風險評估因人而異，詐騙集團實施詐騙之手法亦日新月異、千變萬化，且有一套演練純熟之應對說詞，此觀詐騙方式屢經政府及媒體之大力宣傳報導，卻仍常見高級知識分子受騙上當，聽信他人所認不可信之說詞即貿然交付鉅額財物等情，即可明瞭，況近來因人頭帳戶收購困難，詐騙集團成員為蒐集可供詐騙所得轉匯之金融機構帳戶，除以支付對價購買、租賃或無償借用之管道取得外，以上開施用詐術之方式，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亦非不能想像。本件被告接獲自稱「網路賣家」及「新光銀行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來電，聽信其說詞而先行操作自動櫃員機，嗣因故未能完成操作，復又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將系爭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對方之過程，與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遭詐欺之事實大同小異、如出一轍，且所接獲之來電顯示號碼經對方竄改，致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交付系爭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情綜合以觀，被告辯稱乃係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所騙才交付帳戶資料等語難認虛妄。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從中可獲取何利益，自無從以其提供系爭3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遽以認定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之故意。至於縱然仍可質疑被告何以如此輕易受騙，且其既係接獲「新光銀行」人員之來電，卻將其系爭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且於詢問客服電話的過程未進一步確認來電內容之真實性，事後亦未主動報警處理等情，固猶存有疑點；惟倘欲認定被告確有將其系爭3帳戶提款卡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必在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下，始得據為其有此犯罪事實之認定，然依上述說明，被告所辯乙節並非必屬無稽，則被告是否有此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自仍有其合理懷疑之處，當不得僅憑上述可能對被告不利之若干疑點，即率爾推測或擬制被告有此犯罪事實，其理甚屬灼然。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足以認定被告將所有之系爭3帳戶資料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並經該集團成員作為詐欺被害人等財物之工具，然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訴之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應就本案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六、末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又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茲本件被告否認犯罪，為有理由；原審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法 官 許珮育  
 法 官 陳俞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4 日  
附表：  
一、詐騙對象：AAA。（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0時6 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AAA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林  
 柏宏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AAA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23901 元至OOO上開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另贅載「20,000元」部分  
 ，業經原審判決刪除）。  
二、詐騙對象：BBB。（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1時47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BBB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蘇鈺  
 雁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BBB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16123 元至OOO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戶內。  
三、詐騙對象：CCC。（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4時56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CCC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許  
 銘倉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CCC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5 元、21985 元至OOO上開合作  
 金庫銀行帳戶內。  
四、詐騙對象：DDD。（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6時28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DDD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歐  
 惠娟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DDD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29987 元至OOO上開合作  
 金庫銀行帳戶內。  
五、詐騙對象：EEE。（105 年度偵字第10640 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5時57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EEE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鄭  
 偉婷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EEE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29987 元至OOO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  
 。  
六、詐騙對象：FFF。（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5 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FFF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李  
 宛宸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FFF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29987 元、存款28985 元至OOO上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七、詐騙對象：GGG。（105年度偵字第10640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15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GGG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李  
 泓瑩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GGG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11664 元、9365元至OOO上開上海商  
 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八、詐騙對象：HHH。（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20時20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HHH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盧  
 妤庭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HHH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匯款49999元、49999元至OOO上開上海商  
 業儲蓄銀行帳戶內。  
九、詐騙對象：III。（105年度偵字第10640號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8 日23時30分許。  
 詐騙方式：佯以III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陳  
 佳妤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III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分別存款1000元、13000 元至OOO上開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帳戶內。  
十、詐騙對象：JJJ。（105 年度偵字第9746號、第10640 號  
 案件）   
 詐騙時間：105 年1 月9 日19時許。  
 詐騙方式：佯以JJJ於網路購物時付款程序錯誤，要求陳  
 彥佑前往自動櫃員機依指示進行操作。  
 詐騙結果：JJJ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者之指示操作後，  
 匯款21223 元至OOO上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  
 戶內。

歷審裁判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4444號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16號判決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 刑事訴訟法第452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1條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 刑事訴訟法第364條